

中共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委员会文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东秦党〔2016〕5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职工 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大会管理规定》（教育部32号令）相关要求，推进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促进学校和谐稳定。现将经2016年12月2日六届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32号令)和《河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东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学校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切实发挥教代会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层次领导干部等；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或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符合的条件:

(一) 凡与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

(二)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

(三)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廉洁奉公，主人翁责任感强；

(四) 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五) 代表的年龄原则上要求能任满一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产生：

(一) 校教代会筹备委员会确定代表总体规模、数量、组成结构及各代表团分配方案；

(二) 分工会委员会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各工会小组推荐意见，按 10% 差额率确定本代表团的代表候选人；

(三) 各代表团的代表候选人经院级教职工大会（或分工会教职工大会）选举，并经校教代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确认，成为正式代表，选举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 10-15%，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民主党派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人数较多的单位可以单独组成代表团，人数较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出团长、副团长各 1 名。代表团团长原则上应由分党委书记担任，副团长由分工会主席或其他代表担任。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内的代表在校内调动，其代表资格有效，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的活动，

调出单位空额不再补选；对于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原选举单位可以根据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人员的要求，进行撤换和改选。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要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大会 有权按规定监督或撤换本单位的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应当被撤销代表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处罚和学校处分；

（二）离职、退休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

（三）因各种原因（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

（四）经常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

撤换代表资格，由代表团提出书面报告送校工会，说明撤换代表的原因，经校工会调查核实同意后，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过半数同意后有效。同时，允许被撤换者到会申辩。

代表资格撤消后造成的代表缺额，可按民主程序补足。撤销与补选代表结束后，由代表团书面报告校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教代会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为了减少人员重叠、精简会议、加强工会的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采用一体化的制度，即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也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为一届。期满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会议。

一般情况下，每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采取两会合一方式召开（简称“双代会”）。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开会。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离退休教职工及其他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有发言权，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在教代会代表中

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学校党委、行政、学术、工会、共青团负责人及各代表团团长，主席团为教代会非常设机构。

第五章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每届教代会的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教代会执委会”）作为常设机构。教代会执委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职权，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职责是：

-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
- （二）大会闭会期间，审议除应由教代会审议议题之外的其他相关议题；
- （三）指导院级教职工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 （四）监督教代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宣传学校的有关政策，接待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质询和申诉；
- （六）总结和探索民主管理工作、民主监督的新途径，推动学校的民主建设。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教代会执委会主席为会议召集人，教代会执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同时提供必要的会议材料。参会人员超过教代会执委会委员数三分之二方可开

会，选举和表决事项，须经教代会执委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方有效。

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执委会关于重要议题的审议结果，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设委员 15-19 人，委员应为教代会代表且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选举程序

(一)推荐预备候选人：各代表团推荐本代表团参考人选；教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可从工作的全局性出发，推荐一定数量参考人选；教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与各代表团推荐的参考人选汇总成预备候选人。

(二)各代表团在预备候选人范围内，按照 10% 差额率推荐候选人。

(三)教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综合各代表团的意见，确定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并上报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定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四)正式候选人提交教代会进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得票数超过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人选由学校党委提名，由教代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选举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时方能当选。

第二十八条 当教代会执委会出现委员调离学校、退休，或因身体健康、违法违纪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时，教代会执委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整委员的动议，并按总量保持不变的原则确定缺额委员数量。校工会从工作全局性出发，经请示校党委，等额提出增补委员候选人，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增补的教代会执委会委员，选举结果须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工作、青年工作、文化建设等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一般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主任一般由教代会执委会委员担任。

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教代会要讨论的有关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 （二）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
- （三）完成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 （四）根据需要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

第六章 教代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由教代会执委会和学校党群及相关行政部门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工作；教代会届中会议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筹备。

教代会换届大会（即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通常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教代会届中会议没有选举工作，会议程序与换届大会基本相同。

第三十一条 召开教代会一般分三个阶段，即筹备阶段、预备会议、正式会议。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筹备阶段主要工作是征集提案，确定大会议题和起草有关文件。

（一）成立教代会筹备小组。筹备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一般设：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案小组、宣传组、会务组等。筹备小组一般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二）确定大会议题。大会召开前筹备小组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报校党委确定。

（三）需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发放给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四）学校工会或筹备小组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拟订会议日程、议程；编订会议经费预算。

（五）做好提案征集和教职工代表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主要内容

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全体代表参加。通过有关事项一般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 (一) 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三) 通过大会议程;
- (四) 选举大会主席团;
-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方案;
- (六) 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经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后, 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和主持人, 通过和讨论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主要内容

包括: 行政领导做工作报告; 行政有关领导做专题议案的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提案小组做提案工作报告; 组织代表团(组)讨论审议行政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方案; 召开主席团会议, 听取各代表团(组)审议工作报告和方案的意见; 大会表决、选举并宣布结果; 换届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的, 须增加工会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等议程。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结束后 15 日内向上级工会报告会议召开情况, 做好会议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指导各分工会组织、召开好二级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五）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应建立院级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代会经费由行政列支。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试行）》（东秦党发〔2003〕28号）同时废止。

